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當中包括確保符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國際最佳常規。建議修訂包括更新條文以推動電子通訊、加強企業管治及提升營運彈性。有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並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主要內容：

1. **大會條文優化：**確認混合及電子會議，訂立電子參與規則，確保會議及投票妥善進行，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列股東保障核心標準。
2. **便利股東發出電子指示：**訂立條文，容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會議相關指示(例如委任代表相關指示)。

3. **便利電子通訊**：訂立條文，容許本公司任何通知或文件在遵守適用規定下，以電子通訊或於本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方式發出；亦訂立會議期間電子投票及通訊相關條文。
4. **庫存股**：明文規定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購回、贖回或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庫存股，為股本管理提供更大彈性。
5. **配合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內部修訂**：作出必要及相應更新，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包括配合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準備)及國際最佳常規，優化用詞與架構，提升清晰性與一致性。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獲批准後生效。

載有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及王正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吳永新先生、張運周先生及楊曉燕女士。